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所有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车辆运行正常，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车辆全年的油费、日常维修保养费以及购置保险等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车	≥	3	辆	3	5	5		
			执法执勤车	≥	2	辆	2	5	5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车辆正常运行	定性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0	10		
			加强管理，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定性	降低事故率		0事故	1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有效出车通知	定性	及时出车		出车及时	10	10		
			巡逻车日常巡逻	定性	每天		每天	5	5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	3	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单位日常用车	定性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车辆出行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通过该项目实施，单位车辆得到了及时维修和保养，及时支付了油费等，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余勇						财务负责人：王海					